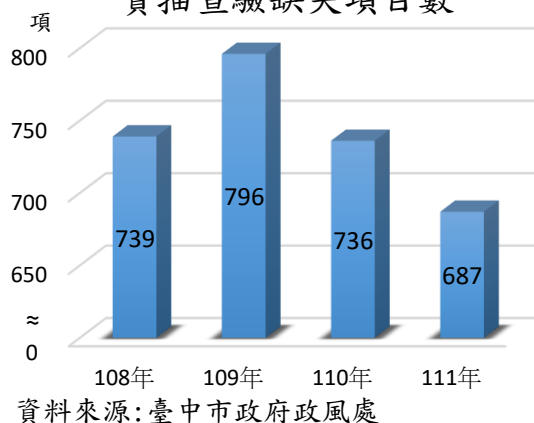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 108 年至 111 年抽驗市府施工中工程 281 件，鑽心取樣 183 件，共發現缺失 2,958 項，缺失改善費用 854.30 萬元，後續督促廠商改善完成並依約究責，確實發揮廉政預防成效，有效維護市府公共工程品質。

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施工中之公共工程品質，期能事先發掘工程缺失並通知承攬廠商改善，維護本府公共工程品質，由本府政風處派員執行，針對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工程進行抽驗，執行時聘請具有土木、結構、建築或其他相關專長之專家協助辦理，實地查驗取樣，發現缺失即當場責請廠商限期改善，通知受驗機關限期督促並函復改善結果，確保市府公共工程品質無虞，守護市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，發揮廉政預防功能。

圖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缺失項目數



111 年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 73 件，較 110 年增 10 件(15.87%)，鑽心取樣 38 件，查有缺失項目 687 件，缺失改善費用 301.90 萬元；108 年至 111 年共抽查驗 281 件，鑽心取樣 183 件，發現缺失 2,958 項，缺失改善費用 854.30 萬元，各機關均確實、迅速趕辦改善作業，積極努力攜手合作，促進本府公共工程日趨完善，確實發揮廉政預防成效。

表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概況

年別	抽查驗件數 (件)	鑽心取樣件數 (件)	查驗缺失項目 (項)	缺失改善費用 (元)
108 年	73	59	739	1,811,489
109 年	72	42	796	2,102,578
110 年	63	44	736	1,609,990
111 年	73	38	687	3,018,899
合計	281	183	2,958	8,542,956

資料來源: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